（上接B265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359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申请开展银行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以本公司的存单或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的低风险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学真、董晓燕回避表决。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聘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行政人事部和安全环保部，设置人力资源部和行政安全环保部，聘任薛永明先生为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各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贷款。公司将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为子公司在使用此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拟用于该公司补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流动资金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情况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万元	腾龙科技担保、信用担保、土地房产抵押、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公司担保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公司担保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腾龙科技担保、公司担保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担保、公司担保
合计	-	56000万元	-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期限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0786.85万元，净资产8120.67万元。

（二）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6.67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西太湖国际智慧园10栋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经营范围：汽车热传输系统及商业空调和工业制冷用铝制轻合金高频焊接管材、微通道多孔扁管、精密拉管和专用型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9225.79万元，净资产7073.15万元。

（三）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经营范围：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设备、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设备、燃油分配系统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75%股权。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4603.62万元，净资产2935.24万元。

（四）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54%股权。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8208.45万元，净资产5394.1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和授权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系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和授权事项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28,467,709.60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3元，共计募集资金387,515,1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35,000,000.00元，已预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3,515,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15,053,1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7,46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详见公司公告：2016-011）。

截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节余资金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腾龙股份实施年产汽车空调管路30万套、热交换系统附件500万件	7,265.40	7,265.40	0	-
柳州龙润实施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40万套）	3,200.00	2,198.16	1,001.84	1,001.84
芜湖腾龙实施年产 4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20 万套）	2,200.00	1,790.05	409.95	409.95
重庆常腾新建年产 3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项目	1,500.00	1500.00	0	-
新增在腾龙轻合金实施“年产6,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项目	2,640.00	2,298.26	341.74	341.74
腾龙股份实施“收购厦门大约 80%股权并增资”项目	8,000.00	8,000.00	0	-
合计	24,805.40	23,051.87	1,753.53	1,753.53

注1：项目结余资金中未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取得的收益为1,093.24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近年来，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产装备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公司采购了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设备采购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大幅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此外，由于目前尚余部分项目建设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46.77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此外，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之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38,397,58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817,720.32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834,252.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79,240.7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983,425.21元，发放现金股利32,751,900.00元后，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678,167.64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本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本次腾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聘期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审计费用公司将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本次腾龙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向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一辆，总价11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控股的企业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并签订《租赁厂房协议》，租赁厂房面积5700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每月5.7万元，2017年度收取租金共计68.4万元（含税）。代收电费352,651.41元。

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与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FlederInvestments Hongkong Ltd. 简称“Fleder 控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Fleder控股将持有 100%股权的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Flexider Poland SP.ZO.O.（简称“富莱克波兰”）及Tuyaux Flexibles Rudolph S.A.(France)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年托管费用为第一个管理年度人民币100万元（含税），以后每个管理年度在前一管理年度的基础上增加10%，由Fleder 控股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2017年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471,698.11元。

二、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腾龙波兰与富莱克波兰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487,581.07欧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增加租赁面积，公司预计收取厂房租金不超过100万元，代收水电费等不超过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2018年度，预计Fleder控股将与公司发生托管费105万元。

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首期租赁面积为3360平方米，2018年预计收取租金不超过50万元，代收水电费等不超过100万元，合计15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0525783，法定代表人：董晓燕，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经营范围：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